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2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30132331\_senddoc1\_1\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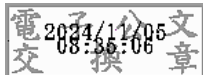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人權少不了你！人氣票選抽好禮」相關資料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11月4日委台權研字第11341313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人權教育活動，舉辦「人權少不了你！人氣票選抽好禮」，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，只要在「2024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」活動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hrc-postercompetition.net/>）填寫人權問卷並投下神聖1票給最喜愛之人權海報，即有機會抽中限量100份神祕小禮物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之官方網站或公告欄，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

副本：

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
113/11/05



113000216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